

17 November 2017 星島日報

## 去年 200 宗懷疑虐兒 63%涉家庭成員



防止虐待兒童會公布 2016 至 17 年度的統計數字。

(星島日報報道)香港家庭虐兒問題廣受社會關注，防止虐待兒童會過去一年接獲約一千一百宗熱線舉報及諮詢服務，當中約二百宗為懷疑虐兒個案，涉及二百二十五名兒童，其中兩歲或以下兒童佔一成。身體虐兒個案佔逾一半，性侵犯較去年增兩成，達三十六宗。組織建議，政府應針對予單親、貧困家庭等危機組群提供支援，明年中將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更應盡快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訂立指標讓兒童受到保護，並強調應全面禁止體罰。

防止虐待兒童會過去推行「求助及親子支援熱線」，讓家長及兒童遇到困難時可致電求助，該會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接獲約一千一百宗熱線舉報及諮詢服務，當中約二百宗為懷疑虐兒個案，佔約一成八，涉及二百二十五名兒童，三歲至八歲佔五成三，兩歲或以下佔一成，達二十二人。

整體懷疑虐兒個案中，身體虐待個案佔五成三，達一百零五宗；其次為性侵犯，較去年增兩成，達三十六宗。疏忽照顧及心理虐待分別佔二十八宗及十宗，組織提醒，獨留兒童在家是隨時可令兒童致命，亦有機會觸犯法例，亦指舉報數字偏低不代表情況不嚴重，心理虐待可損害兒童的行為或生理功能。

統計亦發現，懷疑虐兒個案中涉及約二百三十名懷疑施虐者，當中六成三為家庭成員，母親及父親分別佔兩成七及兩成，另有一成三同時涉及父母二人，組織形容，受虐兒童會對施虐的家庭成員失去信心，可能產生恐懼、抑鬱等，長遠自信心及自我形象低落，甚至與人真誠交往上產生障礙。

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認為，家庭應以非暴力方法處理兒童行為，體罰是暴力的一種，應全面禁止。黃建議應及早灌輸正面管教及家居安全意識，針對貧困、單親、新來港等危機組群提供支援服務，並設立清晰的兒童心理虐待法例、性罪犯查核機制，及檢視獨留兒童在家年齡條例等。

黃又促請政府計畫在明年中將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訂立指標讓兒童受到保護，及設立中央資料庫，統一數據、收集、分析及發放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發展情況的資訊。

Reference: <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699299&target=2>